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连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准格尔旗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准格尔旗第一中学采购校园零星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号教学楼外墙改造及水房卫生间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连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98.4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.75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二号教学楼外墙改造及水房卫生间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连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98.4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.75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连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中小企业 / 企业详情

内蒙古连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02MAGF6VR336

注册资本: 8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: 2018年05月23日

行业: 其他房屋建筑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050956
投诉举报: 国家工商总局12315平台, 市场监管总局12315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020

政府网站 推荐